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有關 授出購股權 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額外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承授人獲授予170,100,000份購股權。彼等均為本集團僱員。於該等購股權中，合共146,000,000份購股權授予6名組別I之承授人（合計116,000,000份購股權）及2名組別II之承授人（合計30,000,000份購股權）。

組別I之承授人各自獲授之購股權數目介乎16,000,000份至20,000,000份。來自組別I之承授人主要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發展。隨著中國內地重開邊境，在商業合作方面可能會有更多機遇。有鑑於此，本集團管理層已於內部覓得合適人選，而有關人選可能需要出訪或留駐中國內地，加入中國業務發展團隊之行列。只有組別I之承授人同意於有需要時配合有關安排。由於經濟環境不明朗且考慮到成本控制，因此不會動用額外預算。授出購股權旨在激勵團隊，而從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角度來看，此舉在不會使員工開支有任何增加之餘，同時亦確保業務發展之目標可實現。

組別II之2名承授人分別合資格獲授20,000,000份購股權及10,000,000份購股權。組別II之承授人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彼等之貢獻包括但不限於與不同業務單位之主管構思各種措施及制度，以確保本集團營運順暢；帶領人力資源團隊在面對近年之移民浪潮下挽留及招聘人才，使本集團在維持高水平及穩定的金融服務之餘，財務表現亦會有所增長。向彼等授出購股權是對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

餘下24,1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41名承授人，彼等為本集團各部門在營運層面之管理層及一般員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列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將就一切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佈乃為補充該公佈而作出，並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李晨女士及張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